

# 112 年度彰化縣田尾鄉推動長者共餐計畫

## 壹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培植在地社區提供長者營養餐飲服務，鼓勵長者藉由定點用餐與其他長者互動，增加長者社會參與機會。
- 二、政府以支持性補助方式，鼓勵社區發展協會投入社會福利網絡，期建立自主運作模式，發揮社區照顧之互助精神，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共同營造永續、健康、友善長者之社區環境。

## 貳、申請單位

**本鄉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。(接受機構輔導者不適用本辦法)**

## 參、服務對象

本鄉 65 歲（含）以上之長者。

## 肆、辦理方式

每一申請**社區發展協會**至少服務 15(含)人以上，每週至少服務 1 天(含)以上，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用餐模式：採備餐模式定點共餐，長者至辦理單位指定地點共同用餐。
- 二、備餐方式：
  - 1、自煮共餐模式：自行烹煮或結合有廚房社區共同烹煮辦理。
  - 2、互助共餐模式：結合鄉內學校午餐餐飲業者或餐飲業者辦理。

## 伍、委辦項目及標準

### 一、委辦餐費：

(一)本鄉 65 歲（含）以上長者每人每餐新台幣 20 元，社區得酌收用餐

費用**(計畫書須附用餐名冊、核銷檢附原始憑證核銷、用餐者簽到表、成果表、切結書等相關資料)。**

**(二) 計畫執行期間服務人數有增減時，需向委辦單位申請核備。**

(三) 委辦額度【惟實際委辦金額將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】：

1. 每週應共餐至少 1 天(含)以上。本所每週委辦一餐餐費。

2. 計畫週期至少 6 個月(含)，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。
3. 每單位每一計畫補助上限新台幣 6 萬元。核銷時未達計畫人數者，依實際辦理人次覈實核銷。

(四) 計畫執行期間本所得不定期派員訪視受委辦單位辦理情形，發現與計畫不符，經本所糾正限期改善；未改善者，本所得逕行停止委辦計畫。

陸、經費撥付相關規定：

一、經費撥付：

- (一) 申請單位應依實際需要提出計畫申請。
- (二) 委辦經費採計畫完成後核銷後撥款（每三個月或六個月核銷一期）。
- (三) 各社區應編列自籌款百分之二十以上，自籌款如能超額整數編列尤佳。
- (四) 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或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未達應執行金額，請依委辦比例扣減委辦金額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團體立案證明書影本、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影本。
- (二) 計畫書：應載明活動名稱、目的、主（協）辦單位、期程、地點、參加人數名冊、內容、方式、預期效益、經費概算（應含內容項目、單位、數量、單價、預算數）。
- (三) 長者用餐名冊（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性別、電話）。

柒、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(社區發展支出—社區發展—委辦費)支應，若經費不足時，視財源酌情辦理。

捌、本計畫得依需要隨時修訂之。